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本次触发了“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若“旗滨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旗滨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朝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64 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债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若“旗滨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旗滨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旗滨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旗滨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64 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旗滨转债”2021 年 10 月 15 日才进入转股期，存续及转股时间相对较短，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在正常使用，公司现有资金已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支出等预算安排，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若“旗滨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本次“旗滨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俞其兵、董事姚培武、董事张柏忠、董事张国明、董事候英兰、副总裁周军，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分别卖出“旗滨转债”2,711,680 张、2,100,900 张、11,280 张、33,840 张、21,150 张、13,810 张、19,140 张，上述交易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旗滨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旗滨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4

● 购买的期限：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二期产品 324	5,000	1.1% 或 3.45% 或 3.55%	70.44	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1%或 3.45%或 3.55%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147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4”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8 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8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9.21%。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51,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8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2 亿元），已收回 169,000 万元（27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82,000 万元（11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 2105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2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37	5,000	5,000	38.13	
4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3	2,500	2,500	32.04	
5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4	2,500	2,500	9.35	
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	5,000	5,000	39.46	
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5,000	5,000	40.00	
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32	8,000	8,000	41.62	
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5	5,000	5,000	25.88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1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83	8,000	8,000	23.00	
1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97	3,000	3,000	8.38	
1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8,000	8,000	70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5,000	5,000	43.75	
1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1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09	8,000	8,000	41.4	
1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70	8,000	8,000	22.67	
1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7	6,000	6,000	24.37	
1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8	9,000	9,000	59.68	
2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5	5,000	5,000	44.38	
2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6	10,000	10,000	101.57	
2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10,000	10,000	35.15	
2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132.76	
2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2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6,000	6,000	15.5	
2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61	3,000	3,000	7.75	
2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10,000			10,000
2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6	10,000	10,000	24.17	
2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0 期	9,000			9,000
3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643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3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76	5,000			5,000
3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10			4,010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90			3,990
3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9,000			9,000
3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2	10,000			10,000
37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0,000
3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4	5,000			5,000
合计		251,000	169,000	998.38	8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6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股东杨建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结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704,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32,500 股，合计减持 9,6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1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0,000	11.17%	IPO 前取得：21,750,0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21,750,000	11.17%	系父女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系父女关系
	合计	27,950,000	14.3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建民	9,636,500	4.95%	2021/8/10 ~ 2021/12/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0 – 17.62	136,347,057.74	未完成：1,363,500 股	12,113,500	6.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杨建民先生在集中竞价交易时因统计失误，导致在达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了 404,000 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杨建民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杨建民先生因统计失误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65%。在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6%，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建民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04,000 股。杨建民先生因在集中竞价交易时统计失误，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 404,000 股，该部分的成交均价为 16.43 元/股。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杨建民先生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股东杨建民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杨建民先生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2021 年 7 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对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浦”）、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衡康”）各 8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减少公司与深圳三浦关联交易额度 2500 万人民币，增加深圳三浦与关联方江西仁和/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堂”）的交联交易额度 9000 万人民币，增加金衡康与仁和堂关联交易额度 800 万人民币。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仁和堂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仁和堂与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方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13)。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标的公司各 8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减少公司与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2500 万人民币，增加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的交联交易额度 9000 万人民币，增加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800 万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1-063)，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和杨潇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号）。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 号）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 161,598,1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846,495.28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006,157.94 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823,840,337.34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0,957,389.8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899,105.42 元，其中股本 161,598,158.00 元，资本公积 661,290,947.42 元。经本次非公